

附件 1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5 年版）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按照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优秀杰出人才、战略后备人才 5 个层次分类，分别用 A、B、C、D、E 指代。

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图灵奖等。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其他发达国家院士。

3.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顶尖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4.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第 1、2、3 完成人。

5. 国家重大专项科研项目负责人，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防重大科研项目等。

6. 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7. 上年度在娄底纳税总额达到 5 亿元（含）以上的非

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二选一）。

8.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且业绩突出的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以下人才计划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讲座教授。

2. 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不含“奖状”类别）；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以及何梁何利基金科学技术奖、光华工程科技奖、吴阶平医学奖等具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力量奖项第一层次获奖者等；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第1、2完成人；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中国新闻奖特别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涉及科技成果的奖项，应在娄底市本地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

3. 获得以下荣誉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负责人；国家卓越工程师、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负责人；国家杰出医师、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级教学名师。

4. 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平台的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并在任职期间取得较好的创新成果。

5. 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不含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课题）；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项目（不含课题）；国家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部委、军队资助经费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以及其他重大国家计划专项负责人。以上项目均须通过验收。

6. 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副总经理，中国区及相当区域总部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总部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7. 上年度在娄底纳税总额达到 1.5 亿元（含）以上的非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企业）法人代表或主

要经营管理负责人（二选一）。上年度在娄底纳税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非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主要负责人或法人（被认定的A类人才）可以举荐本企业1名人才为B类。

8. 在生产业务一线工作，通过评审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大国工匠”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9.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且业绩突出的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以下人才计划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青年长江学者；岐黄学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芙蓉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入选者（专项资助100万元的人才）、芙蓉计划领军人才同层次项目入选者、湖南省“三尖”创新人才入选者（不含“荷尖”人才项目）。

2. 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2、3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1完成人；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湖南光召科技奖；省青年科技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省专利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1、2完成人；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其他省级相关奖项一等奖（及以上

奖项)第1完成人。涉及科技成果的奖项,应在娄底市本地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

3. 获得以下荣誉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优秀专家;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国家优秀青年医师、省名中医;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最高等级奖(主创第一人员)。

4. 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平台的副主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部学术委员会、省部工程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产业创新中心主任,并在任职期间取得较好的创新成果。

5. 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负责人,包括: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的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项目、国家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项目

中的重点支持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及资助经费在 250 万元及以上的基金项目等；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成果文库；国家部委、军队资助经费 250 万元~1000 万元的项目。以上项目均须通过验收。

6.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区及相当区域总部的核心管理成员；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总部的核心管理成员、技术研发负责人和省级及相当区域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7. 上年度在娄底纳税总额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非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二选一）。

8. 在生产业务一线工作，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首席技师，并在任职期间取得突出贡献。

9. 贡献特别突出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10.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且业绩突出的人才。

D 类：优秀杰出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下列人才计划者：“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工程”入选者；“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芙蓉

计划青年人才同层次项目入选者；省会计领军人才；湖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2. 获得以下奖项者：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 2、3 完成人、二等奖第 1 完成人；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省专利奖二等奖第 1、2 完成人；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省新闻奖特别奖、一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省优秀新闻工作者。涉及科技成果的奖项，应在娄底市本地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

3. 获得以下荣誉者：长期在一线工作，示范带头作用突出、业绩显著的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湘工匠年度人物、湖湘杰出工匠、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技能大师、特级技师、省特级教师、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

4.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过至少 2 项市级以上研究课题且成果获省市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5. 担任省市级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的博士，或作为核心成员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的博士以及在我市重点优势产业一线服务并做出重大贡献的博士。

6. 贡献特别突出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7. 在我市乡村振兴、社会工作等领域示范带头作用突出、业绩显著，且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人才。

8. 上年度在娄底纳税总额达到5千万元（含）以上的非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二选一）。

9. 在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紧缺急需，拥有相应行业和领域工作经历并取得较好成效的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且业绩突出的人才。

E类：战略后备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2. 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 长期在企业一线工作，示范带头作用突出、业绩显著的技师以上技能人才。

4.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本参考目录根据中部地区“材料谷”建设要求，结合娄底发展实际和高层次人才分类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目录涉及的标准按中央关于“破四唯”要求制定，认定原则为“同类择优”而非“达标即评”，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其中，符合战略后备人才（E类）条件的，作为后备人才列入目录，但不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具体解释由市委人才办负责。